

# 屏東縣里港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屏東縣里港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屏東縣里港鄉 <b>65 歲以上</b> 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	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及旨揭自治條例第 2 條已明定老人為 65 歲以上。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
<p>第二條 補助對象：</p> <p>設籍本鄉滿一年(以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在籍及實際居住之年滿<b>六十五</b>歲以上長者。</p> <p>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p> <p>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律優先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p> <p>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p> <p>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b>百分之五十</b>以上。</p>	<p>第二條 補助對象：</p> <p>設籍本鄉滿一年(以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在籍及實際居住之年滿<b>65</b>歲以上長者。</p> <p>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p> <p>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律優先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p> <p>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p> <p>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b>50%</b>以上。</p>	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
<p>第四條 申請程序：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或<b>固定假牙及維修假牙</b>並符合規定之長者，請於<b>施作完成</b>後二個月內(以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之日向後推算)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申請程序：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及符合規定之長者，請於<b>裝置假牙</b>後二個月內(以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之日向後推算)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p>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提升健康機能，固定式及活動式假牙均可補助。
<p>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p> <p>一、最新戶口名簿(<b>查驗、影印後歸還</b>)或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b>欄</b>不得省略。</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裝置假牙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各乙份。</p> <p>三、假牙裝置前、後照片各 2 張。</p> <p>四、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金融存摺。</p>	<p>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p> <p>一、最新戶口名簿<b>正本</b>(查驗影印後歸還)或<b>最新</b>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b>皆</b>不得省略。</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裝置假牙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各乙份。</p> <p>三、假牙裝置前<b>及中</b>、後照片各 2 張。</p> <p>四、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金融存摺。</p>	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
<p>第六條 補助金額：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b>一</b>萬元整，若申請補助金額不足額者，依收據之實付金額核實補助，且每人僅能申請補助一次。</p>	<p>第六條 補助金額：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b>壹</b>萬元整，若申請補助金額不足額者，依收據之實付金額核實補助，且每人僅能申請補助一次。</p>	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
<p>第七條 申請<b>資格</b>不符合<b>第 2 條</b>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除追繳補助金額外，另追究法律責任。</p>	<p>第七條 申請人<b>經查</b>不符合<b>本自治條例所訂申請資格</b>，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除追繳補助金額外，另追究法律責任。</p>	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假牙補助採裝置後再申請補助，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 65 歲以上活動假牙補助採裝置後再申請補助，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p>	<p>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提升健康機能，固定式及活動式假牙均可補助。</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時，得停止申請。</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狀況許可下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p>
<p>第十條 (原條例刪除)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縣府 110.09.27 屏府社長字第 11042547800 號函建議修正。</p>